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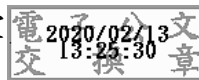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鼓勵勤洗手，請貴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，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，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，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，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需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